

第十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专题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1) 挪用公司资金；</p> <p>(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5)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责任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例题·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 ）。

- A. 张某，因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已逾 6 年
- B. 吴某，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已逾 5 年
- C. 储某，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股东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负有 300 万元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
- D. 杨某，原系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 2 年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选项 A，是经济犯罪，但执行期满已超过 5 年；选项 B，个人原因导致企业倒闭，但清算完结已逾 3 年；选项 C，是因为股东会决策失误，使公司负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只有 D 选项符合《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条件。

【专题十三】公司财务会计

(一) 公积金

类型	来源	用途	
资本公积金	股票发行的溢价款	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	<p>(1)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提取；</p> <p>(2) 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p> <p>(3) 提取之前，应当先补亏</p>	<p>(1) 弥补亏损</p> <p>(2) 扩大经营</p> <p>(3) 转增资本</p> <p>【注意】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的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p>
	任意公积金	按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顺序

- (1) 弥补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利润分配

- (1)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依法向股东分配。
- (2)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专题十四】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一) 公司的变更

1.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方式	程序	法律后果
公司 合并	吸收合并	是股东会决议事项之一。有限公司：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新设合并		
	控股合并		
公司 分立	新设分立	以上通过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 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债权人 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派生分立		

【2019年真题·多选题】下列有关公司合并、分立规则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决议，需经该公司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公司分立时，通知债权人和公告是必经程序

【答案】ABDE

【解析】本题考核公司合并、分立。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所以选项C错误。

2. 公司的增资与减资

公司增资	必须由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减资	应当由 董事会（执行董事）制订减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 (1)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2)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请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 公司解散

1. 解散原因

-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 公司免于解散，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有限公司须经持有**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解散的法律后果

- (1) 除合并、分立豁免清算外，其他解散应当进行清算

(2) 解散的公司，其法人资格仍然存在，但公司的权利能力仅限于清算活动必要的范围内。公司清算完毕，由注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后，公司法律人格消失。

(三) 公司的清算

公司清算分为破产清算程序和非破产清算程序。

1.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自行清算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1) 有限公司由 股东 组成； (2) 股份公司由 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强制清算	法院指定清算组的情形： ①公司解散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 ②虽然成立清算组但 故意拖延清算 的； ③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	清算组成员： (1)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社会中介机构； (3) 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 执业资格 的人员

2. 清算组的职权、义务和责任

职 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5)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成立清算组	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未成立清算组	由 原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义 务	(1)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2)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3)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责 任	(1) 清算组成员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清算组成员因清算组未按规定 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清算组成员因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可以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	

3. 清算中的责任

(1) 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债权人可以主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可以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4) 上述 (1) 和 (3) 中人数为 2 人以上，其中 1 人或者数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

(5)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

4. 清算中公司破产的情形

- (1)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 (2) 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
- (3) 清算组依据方案清偿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 (4)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5) 公司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法院。
- (6)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